10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說明會資料

| 日 期 |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| 備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105/01/18** | **校內報名收件截止** |  |
| 105/04/08  | 寄發能力評估通知單 |  |
| **105/04/16 (六)** | **辦理能力評估****※南聰新化校區** | 1.當天請自行前往2.特教教師到場協助3.07：20前報到 |
| 105/04/28  | 寄發能力評估結果 |  |
| 105/05/04 前 | 能力評估複查 |  |
| **105/05/05~05/11** | **依作業區為準，現場唱名分發** | 家長務必到場 |
| 105/05/31  | 1.公告安置結果2. (由國中轉發學生家長) |  |
| 105/06/21~06/24  | 特殊學校、集中式特教班報到 |  |

**一、報名期程**

 **二、報名資格**

1.年齡21足歲以下

2.特教通報網104/12/31前確認個案

3.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+鑑輔會證明

4.輕度、中度智能障礙者

**三、注意事項**

(一)非經由本簡章報名入學者，不得藉由其他管道入學後，再經由校內轉科或重新安置方式就讀集中式特教班。

(二)**學生欲安置的志願不需在網路填寫，以現場安置作業為唯一分發方式**，請務必提醒家長及學生參加能力評估後，參加現場安置方可分發。

(三)**唱名分發時，請家長務必前往。**

(四)僅能選擇一種特教升學管道，但與現行免試升學、實用技能班沒有牴觸，亦可以申請免試入學、實用技能班。

**四、何謂綜合職能科呢?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向度 | 內容 |
| 教育目標 | **生活、就業** |
| 課程(一般科目) | 1.生活與人際關係的相關知能2.實用語文、實用數學、休閒活動、生活教育、社會適應 |
| 課程(專業科目) | 1.服務職能為主2.商業職能、家事職能為輔的綜合職能課程 |

 節錄：白河商工綜合職能科網站

**五、就讀綜合職能科的權益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現況 |
| 學雜費 | 全額補助 |
| 交通費 | 1.依照各校交通車費用處理2.持有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搭乘大台南公車免費。 |
| 制服費 | 依照校內收費標準 |
| 午餐費 | 依照校內收費標準 |
| 未來出路 | 1.依照學生能力輔導考照2.安排適合職場 |